

策论

# 科技奖励申报容不得半点虚假

张立迁

针对当前科技奖励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日前发布《关于在科技奖励推荐过程中常见问题的诚信提醒》,针对当前科技奖励推荐、申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给出7条提醒,倡导在科技奖励申报过程中的诚实守信行为。

其实,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自2018年以来,已连续5年以“提醒”的方式倡导诚实守信行为,内容涉及学术论文署名、科研伦理、科研活动原始记录、在公众媒体上发布学术成果等,基本上涵盖了科研活动全过程。

科研诚信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诚信提醒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是实现诚信教育和预防惩戒

的有力抓手。针对科技奖励申报中容易触碰的红线、底线问题,如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私下联系评审专家,影响干预评审过程等,以友善提醒、公告周知等方式,警醒科研人员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和投机取巧、沽名钓誉等侥幸心理和功利思维,能够发挥诚信教育和预防惩戒的双重功效。

一段时期以来,对科研人员的考核评价,往往以论文数量多寡、刊物影响因子高低、项目经费额度大小、各种奖励和人才头衔层级为依据,进行相对简单化的数字化管理与评价。此种评价和奖励制度存在一些弊端和漏洞,催生了推荐申报过程中的造假行为。

诚信乃立身之本,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学术之所以成为学术,是因为它代表着人类认真求知的过程。无论是高校、科研院所的教学科研人员,还是行业企业的创新研发工作者,在当下日益强调产教融合的时代背景下,皆是立德树人的直接践行者,他们的言行影响着一代代科研新生力量。学术已不仅是“为己之学”,更是未来抢占世界主要人才中心和新高地的“天下之公器”。

鉴于此,强化科研人员的诚信自律,是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程。除了前面谈及的诚信提醒之外,科研人员更须修炼好自律内功。一是要夯实科研诚信认知基础。通过主动接受学风建设及宣传教育,认真学习剖析

学术不端行为的典型表现和现实案例,全面认知学术失信的严重后果,深刻明晰科研诚信的恒久价值。二是要激发科研诚信情感。选择学术之路,抑或是把学术作为终身志业,便是甘心选择与恪守学术伦理规范、严守学术道德底线为伴。三是要锻造科研诚信意志。将献身学术、淡泊名利的奉献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矢志科研、甘坐冷板凳的求真决心,持续转化为自律自觉维护科研诚信的意志。四是规范科研诚信行为。健全科研原始数据档案,力促科研活动与评价透明化、可操作化,主动接受科研共同体的监督与评议。

诚信是科研人员的必备素养,也是构筑国家科技创新大

厦之基石。未来,我国在科技创新之路上谋求更大的动能优势,也当筑牢科研诚信这个根基。

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目标,从客观上决定了必须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也对科研人员的诚信自律提出了更高要求。广大科研人员应主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领域,在基础前沿研究、重大理论创新领域取得一大批原创性、突破性成果,这来不得半点虚假、容不得任何浮夸。事实上,这也是对科研人员诚信自律的进一步强化,如此才能引领带动科研人员练好自律内功,持续营造一流的科研学风。

(作者系天津大学研究生院副教授)

# 正确认识和把握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戴广南

《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指导纲要》(以下简称《指导纲要》)的印发,为全国大中小学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提供了重要指导。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关系到全国亿万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这一重大课题,意义非同小可。我们必须深刻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正确导向,总结经验,提高认识,守正创新,切实开展好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要深刻认识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核心要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是多民族国家公民教育的客观需要。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是促进国家统一、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各民族和谐发展的的重要途径。

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要义是突出中华民族共同体,落脚在对当代中国的认同,引导各民族始终把中华民族利益放在首位,本民族意识服从和服务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是爱国主义教育的必然要求,是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根本任务和核心内容。

要准确把握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育人导向。一是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要注重加强共同性教育,做到共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是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重要原则。要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五个认同”必须“同”,各民族在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上不能有差异;同时,尊重各民族文化生活的差异性,在饮食服饰、风俗习惯、文化艺术、建筑风格等方面可以“异”。要明确共同性是根本、前提、方向,没有共同性,也就谈不上差异性。强调共同性,不是要抹杀差异性;尊重差异性,也不是要强化差异、固化差异。

二是既讲团结,又讲进步。我们要全面准确理解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丰富内涵,正确把握民族团结与进步的关系,明确增进民族团结是推动民族地区进步的基础,实现社会进步是维护民族团结的方向。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要在维护团结的基础上,强调进步性,克服以往一些地方只讲团结、忽略进步要求的问题。要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民生建设,不断夯实物质基础的同时,实现精神方面的不断进步。

三是依法治理,保障公平。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要树立治理民族事务的法律意识,提高依法治国的认识和水平,要强调法治的公平性和规范性,加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律意识教育,树立公平公正、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各族学生坚持在法律范围内、法治轨道上看待和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坚持守法用法。明确任何公民都应平等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同时平等地履行相应义务。

要贯彻落实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部署要求。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性工作。《指导纲要》在总结以往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经验基础上,紧密结合新时代民族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和学校思政教育实际,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教育目标、主要任务、教育内容、实施途径、组织领导及保障措施等方面,对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提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

一是要求全员育人。《指导纲要》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全面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因而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范围应该包括全国各地的各级各类学校各学段各族学生。

二是坚持从实际出发。《指导纲要》强调结合当地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创新教育方式,构建课堂教学、教育实践、校园文化建设和多载体一体的育人平台,规定在义务教育阶段开设适量课时的专题教育课;教育部统一编写中小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材,在各学科中有机融入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内容;利用学校多种师资开展该专题课教育。

三是强调思政教育特色。《指导纲要》明确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属于思想政治教育范畴,不是普通的学科知识课,教育教学和学习考核都要遵循思政教育规律,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不能搞成单纯的知识灌输课和机械考试。要利用多种资源,搭建交往交流交融平台,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结合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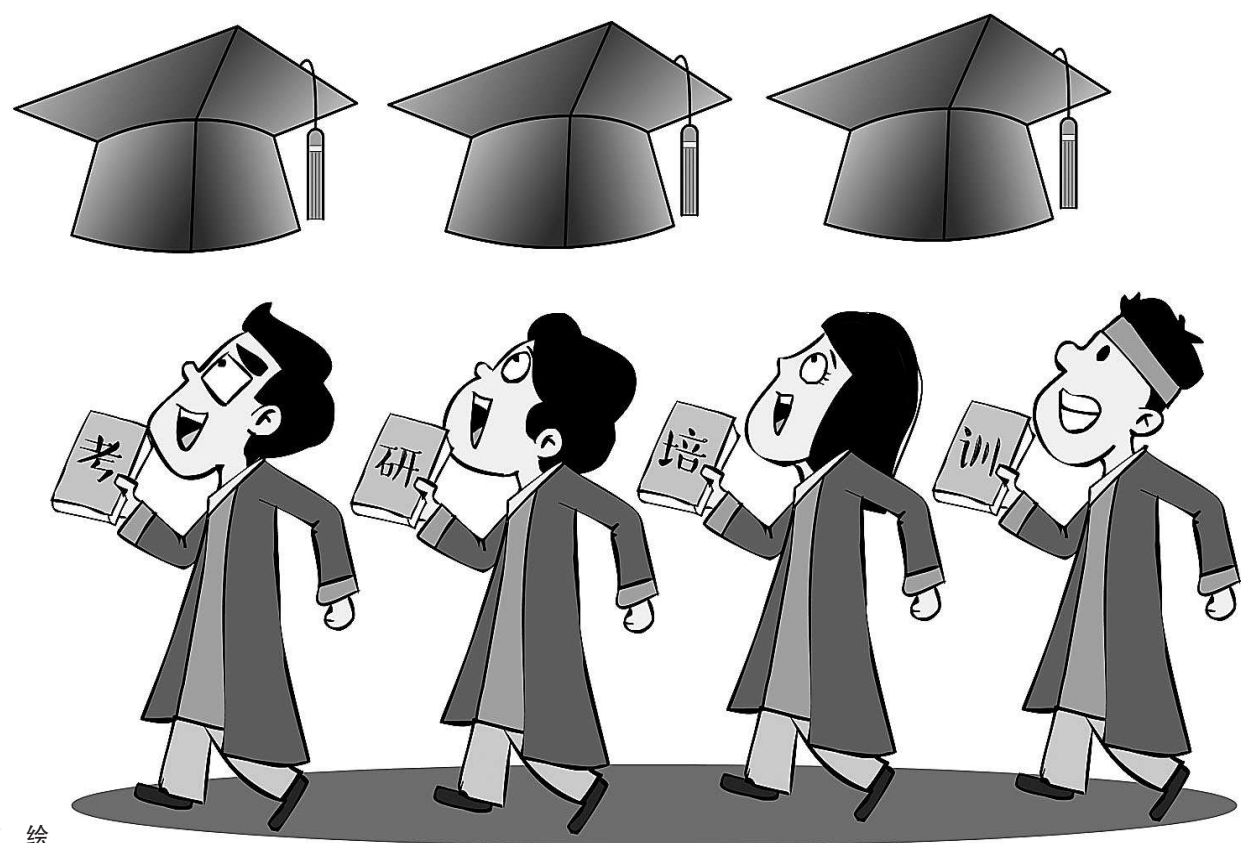
(作者系教育部统编中小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材《中华民族大团结》主编、北京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

漫话

## 考研辅导市场亟待有效监管

近年来,考研报名人数逐年增多,激烈竞争之下,选择考研机构的学生越来越多,考研辅导的“产业链条”愈发完备。它满足了部分学生学习需求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乱象,让部分学生陷入低效竞争,甚至给高校招生工作带来了新的问题。有高校教师认为,考研机构“流水线式”教学,对高校选拔学生造成了一定影响。

专家表示,考研热潮持续,在扩大招生规模的同时,更应做到量质并举,减少不合理的竞争形态,要从招生开始关注研究生专业素质培养。考研培训市场亟待有效的监管规范,进一步来说,要警惕考研培训产业化,多在学术教育上做“加法”,在应试竞争中做“减法”。



薛红伟 绘

落实劳动课程标准系列评论之五

# 家校社合力切实增强劳动课实效

李健

教育部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将劳动教育从原来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独立出来。基于劳动教育什么、学到什么程度、学习哪些内容,形成了《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以下简称“劳动课标”)。按照政策要求,从2022年9月开始,全国中小学都将专门开设独立的劳动课程。基于劳动教育的多领域、多学科属性,落实劳动课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多方形成合力。

学校是落实劳动课的主阵地。学校教育作为落实劳动课的主力军,在新时期培养学生的劳动价值观念、劳动情感态度、劳动关键技能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劳动课标”核心理念指导下,各级各类中小学应结合自身学校实践特点、地域文化特征及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积极制定丰富多彩、多种多样的劳动教育课程方案,落实劳动教育课程标准;特别需要关注劳动课程的育人目标及价值,在劳动课程建设中突出劳动最光荣、劳动最美丽、劳动最有价值、劳动最有力量、劳动最有意义的积极劳动价值观念。同时,各级各类中小学在劳动课程设计中,应充分关注各个学段阶段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和基本特征,加强劳动课程的学段衔接,建立劳动课程全方位、全过程、全学段的一体化课程理念,充分发挥劳动课程的沉浸式育人功能,积极引导树立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念。

家庭是落实劳动课的辅助力量。家庭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协助力量,在有效落实劳动课程中发挥着鲜明的支撑性作用。家长要身体力行、以身作则,树立正确的家庭劳动教育观。同时,家长要充分认识到自己在劳动教育中的示范引导作用,充分发挥自身的育人榜样作用,主动配合学校开展多种多样的劳动教育课程活动。作为劳动课的“第二课堂”责任人,家长应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丰富多样的劳动家校共建节日、劳动主题活动、劳动成果展示以及家校共建劳动互助等活动,协助学校引导学生参与劳动教育活动中,获得劳动成就感和劳动幸福感。同时,在家庭生活中,家长要有意识地制定不同类型的家庭劳

动清单,定期在家庭中开展家庭成员集体劳动,营造良好的家庭劳动氛围,提高学生主动参与家庭劳动的意识。社区是落实劳动课的实践地。社区要为学生提供真实的劳动环境及劳动场域,帮助学生在真实的社会劳动中,提高自身劳动认知及劳动技能,从而实现劳动育人的社会性价值。在社区开展劳动建设过程中,可以充分结合不同社区的实际发展特点、文化特征及历史特点,突出社区在劳动教育中的价值渗透力与引导力。各级各类学校要主动积极联系、联络当地社区,建立社区服务劳动建设机制,构建社区服务劳动教育试验区。可以针对不同年级学生劳动课的实践目标,开展多种类型的社区劳动实

践课程,充分利用寒暑假、双休日等节假日组织学生参与社区劳动文化建设活动。各级各类学校可以组织学生有计划地参与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养老院、农场、医院、工厂等地的劳动实践课程,增强学生劳动课程的实践性,拓展学生劳动课程学习视野。社区在劳动教育活动中,应积极发挥社会引导功能,配合学校和家庭进一步实现劳动课程的全方位育人功能及目标。落实好“劳动课标”,需要学校、家庭、社区多方协同、群策群力,发挥好劳动课在加强劳动教育中的功能。如此,才能更好形成合力,促进家庭、学校及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构建和完善。(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研究员)

# 武汉商学院2022年专项招聘博士研究生招聘公告

武汉商学院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面向海内外招聘优秀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对象与条件

- (一) 招聘对象: 博士研究生。
- (二) 招聘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3.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
  - 4.已确定人才类别年龄按照《武汉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试行)执行,对于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业绩条件特别优秀的博士研究生,一事一议,适当放宽年龄;

### 二、人才类型、条件及待遇

-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6.具备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条件;
  - 7.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 《武汉商学院2022年专项招聘博士研究生岗位计划表》中引进人才类型、条件及待遇按照《武汉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试行)执行。具体办法登录武汉商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官网(<https://dwjsgz.wbu.edu.cn/>)文件制度栏查询。

按照科研成果将引进的博士分为5个类别,业务条件及引进待遇参

照《武汉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试行)《武汉商学院预聘制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标准执行。

### 三、招聘程序

- (一) 报名和资格审查:
  - 1.网上报名。应聘者于2022年5月19日9:00至6月10日17:00期间提交应聘申请。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提交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凡弄虚作假者取消应聘资格。
  - 2.报名人员登录武汉商学院专项招聘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 [zrc.wbu.edu.cn](http://zrc.wbu.edu.cn))提交报名书面材料(扫描版)电子版。提交材料包括:《武汉商学院应聘人员登记表》、个人简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

证、专家推荐意见、学术成果及荣誉材料等。

- 2.资格审查。资格确认时,学校按照文件规定及岗位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网上报名资格审查。
- (二) 面试考核:
  - 1.学校组织符合条件者进行综合面试考核。已经取得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任职资格的应聘人员,在面试前须经武汉商学院职称评审认定通过。
  - (三) 确定人选:
    - 1.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拟推荐人从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对是否引进提出推荐意见,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议定。
    - (四) 体检和考查:
      - 1.根据党委会议定结果,确定进入体检和考查的人选。体检和考查工作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 因体检、考查不合格或考生放弃出现空缺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应聘同岗位人员中递补。
      - (五) 公示及聘用:
        - 1.对体检和考查合格的,统一在武汉商学院官网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
        - 1.C类、D类博士研究生择优13人纳入事业编制管理,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年度及聘期工作任务等。
        - 2.预聘制第一类至预聘制第三类博士研究生实行预聘制管理,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年度及聘期工作任务等。合同期满后,对各项条件具备的预聘制博士按照武汉

市事业单位招聘相关规定程序和要

- 求,对外统一发布专项招聘公告,择优纳入编制序列管理。
- 四、其他:
  - 1.报考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满老师: 027-84791343 赵老师: 027-84791957 邮箱: [zrc@wbu.edu.cn](mailto:zrc@wbu.edu.cn)



详细招聘信息请扫描二维码  
武汉商学院  
2022年5月19日